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94-GXLJ

采购人：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 (LBZC2026-C3-210094-GXLJ)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94-GXLJ

项目名称：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一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 009 号

联系方式：樊兰萱 1345729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772-4280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2-4280129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
2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10094-GXLJ
3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家，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户 名：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账 户：72001500000000007536
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7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半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经营场所、设备情况、规章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1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4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方式：响应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且折扣率不得高于95%（即某供应商折扣率$\leq 95\%$）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8	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0129，通讯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或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1	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对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车辆提供汽车（约 45 辆）维修、保养、轮胎、空调、电瓶、机油、内饰等维修服务，并提供车辆施救、等有关服务，每月到车队停车场例行检查车辆两次。 2. 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2 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汽车定点维修企业。 3. 维修内容：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轮胎、空调、电瓶、机油、内饰等维修服务，并提供车辆施救、等有关服务。

		4. 主要车型：（1）丰田--霸道、汉兰达、凯美瑞、卡罗拉；（2）本田--雅阁；（3）五菱--宝骏、凯捷；（4）东风日产--天籁、轩逸、骑骏；（5）现代--北京现代、胜达；（6）别克--英朗、GL8；（7）大众--朗逸、帕萨特、领驭、速腾；（8）红旗--H5；（9）比亚迪--秦、宋；（10）三菱--帕杰罗；（11）福特--锐界等主要车型。 5. 成交人必须在忻城县城内有工商注册的经营场所，或是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完成场地的办理。 二、维修程序 1. 车属身份的确认：为了方便成交服务商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在送修车辆时，应向成交服务商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作为送修车辆身份的证明，如果成交服务商对车属身份有异议，由成交服务商与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确认。 2. 车辆维修的报修：送修人与成交服务商在初步检查车况后共同核对确定车辆维修项目（更换零配件）、金额、工时等内容，并将上述内容在《***车辆维修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报价单”，格式另附）内填列清楚，报经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批准，车辆交由成交服务商进行修理，修理完成后通知送修
--	--	--

		人检查验收车辆； 三、维修管理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大中小型用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大中小型技术用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大中小型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大中小型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车辆和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汽车维修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3.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4. 维修企业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失盗及其他损失，由维修厂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保修期内责任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 5. 维修企业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单方取消维修厂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	---

			(2) 不履行投标服务承诺的； (3) 所用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责任事故的； (4) 拒绝接受送车方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5) 有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行为的。 四、质量保证要求： 1.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服务商对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车辆维修质量实行“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具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内容执行。 3. 大修车辆，成交服务商须质保一年。 五、验收 1. 车辆维修完毕后，由成交服务商技术人员和送修人共同检查验收，签署车辆验收意见，与送修《报修单》核对维修项目。 2. 大修车辆的必须进行竣工检测。
商务条款及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在忻城县范围内，若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援助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0 分钟内电话判断故障，如电话解决不了，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3.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维修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该品牌的原厂正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该品牌的全新产品； 3.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5.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6. 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方式：响应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95%（即某供应商折扣率$\leq 95\%$）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折扣率结算，即结算价=配件价格$\times$配件折扣率+工时费$\times$工时折扣率。 2. 结算时限：按季度结算。次月结算上一个季度实际外出维修和保养款，本项目最终以本年度内实际发生额结算。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2 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忻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汽车定点维修企业。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真实地提供其企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 3. 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上门维护、上门接车维护、维修，服务完成后送车回单位；特殊情况下提供拖车服务并支付所产生的拖车费。） 4. 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时间内如成交单位存在价格高、质量差的情况，签订的合同将会提前终止。

附件：

***车辆维修报价清单

车牌	桂 G			车型	
序号	维修项目（更换零配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工时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配件、工时金额合计：				元	
最终折扣率（ %）后金额（实付金额）：				元	
完成维修时间： 年 月 日前					
送修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修理厂(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忻城县车辆管理中心公务车报修单

车号	桂 G			报修日期： 年 月 日		
报修人						
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	(万公里)	备注
报修项目						
队长签字：						
车管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忻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中心公务车维修审批表

车牌号	桂 G	车辆类型	
送修人		报修日期	
定点修理厂		测算费用	(元)
维 修 项 目			
车 队 长 审 核			
股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注：1. 送修人根据定点修理厂的维修方案及公务车辆报价清单完整填写维修审批表，按程序逐级审批。2. 新增维修项目，厂家必须先告知，并填写补充项目，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意。3. 审批表需附定点修理厂的详细报价清单，供车队及负责人和领导审定。			
补 充 项 目			
	新增费用		
车队长意见		股室负责人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

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

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折扣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 在报价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评审价=最后报价（折扣率）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优惠的折扣率为基准价折扣，工时、零配件基准折扣得分为各 5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时报价折扣率得分=（基准折扣/最后折扣率）×5 分

零配件报价折扣率得分=（基准折扣/最后折扣率）×5 分

价格分总得分=工时报价折扣率得分+零配件报价折扣率得分

2、服务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6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完整。

二档（12 分）：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方案基本可靠。

三档（18 分）：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表述清晰，服务方案完整，但是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

四档（24 分）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

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完整，服务方案具体完整、严谨、合理、有效，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

3、经营场所、设备情况……………满分 17 分

一档（7 分）：从固定经营场所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几个方面内容综合考虑，经营场所设备简陋、工艺流程简单，投入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整体差的。

二档（12 分）：从固定经营场所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几个方面内容综合考虑，经营场所设备较全、工艺流程较好，投入设备较齐全，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

三档（17 分）：从固定经营场所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几个方面内容综合考虑，经营场所配备设备齐全，工艺流程技术优良，有自有施救车，投入设备齐全，完善，调配合理、准确，能够较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同时能够满足紧急情况临时增加维修需求的应急需要。

4、规章制度……………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的；

二档（10 分）：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完整，基本满足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表述；

三档（15 分）：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

5、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人员中配备 4 名（含 4 名）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得基本分 4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4 名以上（不含 4 名）的，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本项 6 分。

注：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或欠周全，售后服务方案差。

二档（10）：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对服务质量有较全面的承诺，有较详细的应急措施，本服务结束后一年内承诺有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本服务结束后一年内有明确可行的注明时间的定期回访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7、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之日有类似车辆维修和保养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3名或以上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二的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或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要求			
5	维修质量要求			
6	报价要求			
7	付款方式			
8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						

说明：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以上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须随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书（格式）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忻城县采购公务车定点维护保养服务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 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配件折扣率（%）	工时费折扣率（%）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中（1）丰田--霸道、汉兰达、凯美瑞、卡罗拉；（2）本田--雅阁；（3）五菱--宝骏、凯捷；（4）东风日产--天籁、轩逸、骑骏；（5）现代--北京现代、胜达；（6）别克--英朗、GL8；（7）大众--朗逸、帕萨特、领驭、速腾；（8）红旗--H5；（9）比亚迪--秦、宋；（10）三菱--帕杰罗；（11）福特--锐界等主要车型按市场价格对配件、工时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2. 响应报价方式：响应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95%（即某供应商折扣率 $\leq$ 95%）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条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为响应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 （三）澄清函（如有）；
- （四）成交通知书。

二、汽车维修的内容、主要车型、合同履行期限

（一）维修内容：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轮胎、空调、电瓶、机油、内饰等维修服务，并提供车辆施救、等有关服务。

（二）主要车型：（1）丰田--霸道、汉兰达、凯美瑞、卡罗拉；（2）本田--雅阁；（3）五菱--宝骏、凯捷；（4）东风日产--天籁、轩逸、骑骏；（5）现代--北京现代、胜达；（6）别克--英朗、GL8；（7）大众--朗逸、帕萨特、领驭、速腾；（8）红旗--H5；（9）比亚迪--秦、宋；（10）三菱--帕杰罗；（11）福特--锐界等主要车型。

（三）合同履行期限：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时间内如乙方存在价格高、质量差的情况，签订的合同将会提前终止。

三、送修手续

1. 甲方送修车辆时须提交《报修单》乙方方可承修。
2. 乙方应对报修汽车进行细致检查，并在《***维修报价清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材料费。
3. 乙方必须在《***维修报价清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5. 《***维修报价清单》须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6. 《***维修报价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7. 更换出来的零配件，乙方要交给甲方进行核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对乙方的定点维修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乙方在定点维修中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按投标价格承诺收费或送修单位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查实一次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两次以上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汽车转厂维修；

(二) 必须按《***维修报价清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三)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四) 保证维修质量；

(五)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六) 已竣工汽车，乙方应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材料进货价格；

(七)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送修汽车提供技术维修服务；

(九)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鉴定，并在《***维修报价清单》上签字确认；

(十)必须守法经营，按中标价格或经审批的价格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必须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送有关汽车维修服务定点供应商的报表。

六、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均按自治区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属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收返修费用。维修合格出厂汽车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天；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天；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天。

2.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天；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天。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七、维修费用的结算办法

(一)结算手续：汽车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应填写《维修结算单》连同《报修单》、《报价清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及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维修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

修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该单位有关科室（办公室）审核及领导批准，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定点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维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二）结算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折扣率结算，即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折扣率+工时费×工时折扣率。

（三）结算时限：按季度结算。次月结算上一个季度实际外出维修和保养款，本项目最终以本年度内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如市场价格变动的，须报采购人审批后按批复办理。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追究其责任，直至终止协议。

（三）如乙方的规章制度、经营场所情况、汽车维修设备、维修人员构成情况等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是提供虚假资料的，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